

包 1:

## 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密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说明：